

公司高管到底是管理者还是劳动者?与单位发生纠纷是否算劳动争议,能否适用劳动合同法?

# 企业任性辞高管,一下赔了40多万

## 阅读提示

工作近12年的企业高管遭遇调岗、降薪,薪酬被直降近三分之二。因不接受公司的这一决定,公司便将其辞退……近日,长春一家企业的高管张立(化名)终于等来法院判决——企业被判支付所欠工资、经济补偿金、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等共计40余万元。

“公司高管兼具管理者与劳动者双重属性,能收集和掌握关键证据,应诉能力强,维权也更加理性,与他们有关的劳动争议案件往往具有诉讼请求复合化、涉诉标的额较高等特点。”张立的代理律师、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雨琦说,此案几乎涵盖了劳动争议案件的大部分争议内容,包括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经济补偿金如何正确计算以及竞业限制期的经济补偿等,具有典型性,可为用人单位及高管群体提供参考和借鉴。

### 高管+股东≠劳动者?

张立2010年入职长春某技术公司做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因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发起人成立了一家新公司,将原公司大部分业务转移过来,并陆续将包括张立在内的老职员全部转入新公司工作。当年,张立与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任人力资源总监,合同期限至2021年。

“合同期满后,公司在今年提出续签合同,但要把我的职务从人力资源总监调整为行政部经理,综合月工资从原来的3万余元降至1万余元,我不同意。当天,公司就把我移出工作群,并给我发电子邮件,认为我不续签就视为解除合同。”张立说。

为维护权益,张立向长春市绿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向

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竞业限制期内的经济补偿等款项。在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后,张立又诉至绿园区人民法院。

“此案争议焦点在于身为高管和股东,张立是否能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索要经济补偿金。”王雨琦说。

对此,公司认为,张立身为高管和股东,享受分红,和其他普通劳动者不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公司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张立虽为高管和股东,但同时也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应当视为构成劳动关系,所以发生争议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王雨琦说。

### 复杂的薪酬结构该如何计算

确认双方适用《劳动合同法》后,公司在庭审中提出,张立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时的起始时间是2016年,工作年限应该从当日开始计算,而非原告所主张的11年。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年限是该案的争议焦点,公司主张张立入职新公司时向原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不过梳理相关证据,我发现其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公积金是在三个不同时间段相继转入新公司的,且不管劳动合同的签订主体是哪家公司,原公司的工作仍由

张立在做,这便可以证明当时的辞职申请只是为了五险一金转续方便,而非实质性的辞职。”王雨琦说。

作为高管,张立的薪酬采用年薪制,构成包括基础年薪、标准奖励年薪等,简而言之,其工资收入一半是逐月发放,另一半为年底发放。在申请劳动仲裁时,张立漏算了上半年期间应在本年末发放的另一半工资,共计7万余元。对此,公司称该项请求未经仲裁前置程序,不应予以审理。

此外,针对张立基于双方签订过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而要求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公司当庭提出书面竞业限制义务终止通知书,明确免除张立的竞业限制,并由此认为无须再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张立提供的劳动合同、企业信息、合规证明及文件、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法院确认被告公司和原公司是关联企业,张立工作年限应当自2010年起计算。对于薪酬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部分,法院认定,本应在年末发放的另一半工资与本案之前主张拖欠的部分工资请求具有不可分性,公司应予偿还。且公司应当支付张立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共计6万余元。

“法院几乎支持了张立的全部诉求,案件涉及很多证据文件,能够处理得如此顺畅,跟张立提供的一些重要证据有很大关系。”王雨琦说。

### 涉高管劳动争议案件不断增加

有律师专门梳理过高管和高级技术人员劳动争议案件的特点,比如,他们在管理能力、工作经验、学历水平等方面较普通劳动者突出,往往能收集和掌握核心证据,应诉能力较强,胜诉比例也明显高于普通劳动者;他们的薪酬待遇普遍较高,因此涉诉标的额较大。比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曾审理的一起涉高管劳动争议案件,仅工资一项判决标的额就达到347万余元。

2020年12月4日,2021年4月28日,北京市一中院和上海市一中院分别发布涉公司高管劳动争议案件十大典型案例,均提到此类案件数量正不断增加的情况。其中,仅上海市一中院2020年审结此类案件的数量就较2019年增加了44.2%。来自上海一中院的信息显示,该类案件呈现出收入构成复杂、举证能力相当、岗位恢复困难等特点。

业内人士称,高管属于用人单位的核心人才资源,矛盾纠纷发生后,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甚至生存发展都带来较大冲击,因而该类人员涉案比例的上升,可能成为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突出要素。

公司高管作为兼具管理者与劳动者双重属性的特殊群体,其权利义务与普通劳动者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由此产生的法律适用问题也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

“目前我国现行劳动法律规范并未对普通劳动者与公司高管有所区分,只要公司高管与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若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仍属于劳动法相关规定调整的范畴。”王雨琦表示,公司高管应服从公司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注重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如遭遇权益侵犯问题,应按照法律规定理性维权;用人单位也应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防在出现劳动争议时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 G 法问

#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还能认定工伤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王鑫 方大丰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叫陈历雄,今年65岁,之前在长沙一家物业公司做保洁工作。2018年8月,我在长沙市芙蓉区清扫马路时,不幸遭遇了一场交通事故,造成右胫骨骨折、右外踝骨折。交警部门认定这次交通事故我不承担责任。

2019年4月,我向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市人社局受理后,于次年5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理由是:我受伤时已满60周岁,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工伤认定的申请条件。

我想请教的是,像我这种已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到底能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湖南 陈历雄

### 为您释疑

陈历雄您好!

人社部门以受伤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认定您不构成工伤,其依据是《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实质上是认定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即与该物业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但是,上述条款是针对劳动者在达到退休年龄前在用人单位工作,且劳资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为保障劳动者退休后及时享受退休养老的权利,而对劳动合同效力作出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并不能得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就不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不能与其他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结论。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更是明确:“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您作为务工农民,受物业公司安排从事长期性有报酬劳动,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交通事故伤害,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人社部门认为您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工伤认定的申请条件,与上述规定不符,其据此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此外,您在2019年4月向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后,一年后才做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超过《工伤保险条例》第20条规定的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期限,属程序违法。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劳动仲裁员吕帅

# 是借钱买房还是借名买房得用证据证明 一套经适房出售售后房款归谁引纠纷

本报讯(记者刘旭)2009年11月,陈大爷通过摇号方式中签了一套经济适用房,陈大爷和老伴向老伴的侄子张利(化名)借了25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

2018年5月份,陈大爷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可以出售了。陈大爷将房子出售后的获得了113万元。因担心子女争抢售房款,陈大爷将售房款扣除税款2万元,剩下的111万元全部打入张利的银行卡中。

陈大爷一方说,因自己买房时向张利借款25万元,使用这么多年,应当给点利息,便想给张利56万元,自己要55万元。张利认为,房子虽然是陈大爷中签的,但是自己出钱购买,相当于自己借陈大爷的名字购买的这套房子,故售房款应当全部归自己所有。

无奈之下,今年6月,陈大爷委托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的王金海、梁照强律师将张利起诉至法院,要求张利返还不得利55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利主张其为该房屋的实际购买人,因无法举证证明,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法律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之人。今年9月1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张利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陈大爷不得利55万元。

### 反诈宣传“千人叩开万家门”

# 2.4万余人现场注册反诈骗APP

本报讯“网上贷款、刷单陷阱多,警惕冒充领导、以发放残疾人补贴为名骗取贫困户钱财……”9月23日,山东省莘县莘亭街道明天社区干部、派出所民警走进居民大院,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和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通过民警讲解,知道了不法分子电信诈骗的新花样,今后一定要增强安全意识。”脱贫享受政策户徐玉强表示。

近年来,电信诈骗呈高发态势,更有不法分子将“黑手”伸向脱贫户等群体。在莘县开展的“千人叩开万家门,亿万财产得保障”全民反诈活动中,该县24个镇(街道)党组织积极行动,帮扶干部、公安民警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案例,还帮助大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手机APP软件。自今年7月开展反诈骗宣传活动以来,莘亭街道共下基层宣传36次,印发彩页6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及脱贫户咨询1200余人,APP注册2.4万余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打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亢慧芳)

### 最高检发布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

# 男子称被骗婚维权7年 检察监督助争议化解

经人民法院审理查明,结婚证照片上的女子并非该莫某某,莫某某并未与姚某办理结婚登记,故姚某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人民法院遂裁定驳回姚某的起诉。

2020年1月3日,姚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某县民政局于2013年12月颁发的结婚证。法院审查后以已逾5年起诉期限为由,依法裁定不予立案。

姚某不服,随后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均未获得支持。

2020年7月,姚某向福建省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初步审查后认为,姚某的起诉确已超过起诉期限,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但姚某要求撤销婚姻登记诉讼请求合法合理,提起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均未获人民法院裁判支持,行政机关又表示无权主动撤销,姚某的正当诉求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实现,检察机关决定对此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发现,“莫某某”名下共有5次婚姻登记信息同时存续;山西某县同“莫某某”办理结婚登记的张某陈述其亦受骗并曾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姚某撤销婚姻登记的诉求持续7年未能得到解决,致使

姚某不能与未婚妻登记结婚,两个子女难以落户就学。

为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统一认识分歧,2020年9月16日,检察机关进行公开听证。多数意见认为县民政局应主动撤销婚姻登记。

检察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县民政局在“莫某某”系冒名的情况下为其与姚某办理结婚登记,缺乏婚姻登记的合法要件,其婚姻登记行为存在错误且对姚某造成重大影响,县民政局应予以纠正。

2020年9月1日,检察机关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重新审查姚某的婚姻登记程序,并及时作出相关处理决定。针对“莫某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结婚、骗取财物涉嫌犯罪的行为,福建省某县人民检察院启动立案监督程序,通知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目前“莫某某”已被抓获,该案正在侦办中。

2020年10月10日,某县民政局注销了姚某与“莫某某”的婚姻登记,姚某的诉求得以实现,持续7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杨春雷介绍,近两年来,检察机关持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截至今年上半年,化解行政争议9200余件,化解10年以上的陈年争议561件,其中20年以上的陈年争议102件。

本报记者 卢越

男子反映遭骗婚,奔波7年要求撤销婚姻登记未果。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开听证,促进这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9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这起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表示,该案的办理对于解决那些因超过起诉期限难以得到法院支持,而行政机关因客观条件所限不能作出撤销登记行为的案件探索了一条新路径。

2013年12月11日,一女子使用广西“莫某某”的姓名和身份证明与姚某登记结婚,并收取礼金7万余元。登记次日,该女子失踪。

姚某向福建省某县民政局申请撤销婚姻登记。民政局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受胁迫登记的才予以撤销,但姚某与“莫某某”的婚姻登记不存在胁迫情形,未予受理。

2019年5月24日,姚某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该莫某某非2013年与姚某登记结婚的“莫某某”。姚某撤回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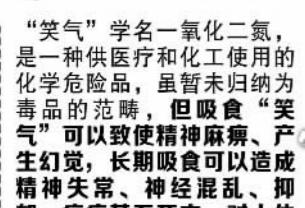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1日,姚某再次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告其与“莫某某”的婚姻无效。莫某某本人出庭应

### 普法小课堂



本案中三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非法贩卖危险化学品“笑气”,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情节严重,已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经营罪。

### 防毒小常识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供医疗和化工使用的化学危险品,虽暂未归纳为毒品的范畴,但吸食“笑气”可以使精神麻痹、产生幻觉,长期吸食会造成精神失常、神经混乱、抑郁、瘫痪甚至死亡,对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